

# 北京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院发〔2020〕 2 号

---

## 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加分实施细则

### 一、工作组织

成立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和科研副院长、学院纪检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系主任、毕业班辅导员。

### 二、奖项或荣誉级别的认定

1. 国内奖项或荣誉须提供证书原件，具体级别原则上以获奖证书的公章为准，若相关证书丢失，须补办证书或提供主办方单位的书面证明；国外奖项或荣誉由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2. 同一奖项或荣誉，按照“从新兼从高”的原则，按照获奖级别最高最新的原则认定。

3. 除学校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对于不属于学科或科技竞赛的活动和比赛，学院原则上不予以认定；艺术团学生参加国家级和省部级艺术比赛获奖者，经校团委认定，可参照学科或科技竞赛获得附加分。

4. 在学期间参军入伍，在部队获个人立功的，参照校级优秀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加分。

5. 在外省获得与名录中同名奖项的，省部级奖项参照北京市级加分。

6. 上述原则无法确定奖项或荣誉级别的，或出现有新增项的，由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加分等级。

### 三、奖项或荣誉加分原则

1. 学生各项加分总计不超过 3 分。

2. 全程参加国内交流项目，成绩在同一接收学校本专业参加交流学生中前 40%的加 1 分，其余加 0.5 分；全程参加一个学期以上的国际交流项目，成绩优秀者，加 1 分。

3. 年内各相同名称竞赛奖项或荣誉称号，按最高级别加分；不同年度，相同竞赛可以累加，同一荣誉称号不累加。

4. 国家级一等奖项或荣誉最高加 1.5 分，市级一等奖项或荣誉最高加 1 分，校级一等奖项或荣誉最高加 0.5 分，校级三等不加分。具体如下表。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5	1.2	1
市级	1	0.8	0.6
校级	0.5	0.4	/

5. 多人组队参加学科或科技竞赛等获奖的，原则上以奖项等级加分为基础，依照如下规定进行加分：

级别	队长	队员
国家级	100%	70%
市级	100%	60%
校级	100%	(奖项分数*2.5) / 团队人数

注：不能确定队长的，所有参赛成员按照“队员”加分，或提供比赛主办方出具的贡献度排序。如果选择提供贡献度排序，则按名单从前到后以 0.1 为梯度递减，最低递减至 0.1。团队在全校任何学院提交的贡献度排序必须一致，且团队所有成员在本学院申请此奖项加分时都需使用该加分方案。

#### 四、各类竞赛/荣誉称号加分项目

竞赛/荣誉称号名称	竞赛级别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
“外研社·国才杯”系列比赛全国赛	国家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
“《人民中国》杯”日语国际翻译大赛	国家级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大学生辩论赛	国家级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国家级
北京市三好学生	市级一等
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	市级一等
首都先锋杯优秀共青团干部	市级一等
首都先锋杯优秀共青团员	市级一等
北京市大学生创业设计竞赛	市级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市级
“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市级

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	市级
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市级
北京日语教师会杯日语朗读大会	市级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北京赛区）	市级
“外研社·国才杯”系列比赛（省市级赛区）	市级
跨文化交际能力大赛（华北赛区）	市级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比赛（北京赛区）	市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	市级
北京科技大学 87 校友基金优秀学生干部	校级一等
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校级一等
北京科技大学优秀三好学生	校级一等
北京科技大学三好学生	
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校级一等
北京科技大学“十佳班长”	校级一等
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共产党员	校级一等
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校级二等
“摇篮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校级
“摇篮杯”大学生创业赛	校级
北京科技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校级
北京科技大学外文电影配音大赛	校级
北京高校日语配音大赛	校级

“人民网杯”京津地区高校德语配音比赛	校级
全国德语配音大赛	校级
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校内选拔赛	校级
北京市英语演讲比赛校内选拔赛	校级
“21 世纪杯”或“外研社杯”系列比赛校内选拔赛	校级
“普译奖”全国大学生翻译比赛	校级
日本侨报社中国人日语作文大赛	校级
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	校级

## 五、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加分实施细则》（院发〔2019〕2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北京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0年12月16日